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*ST 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普林，证券代码：002134）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02 月 18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，0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03 月 04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03 月 1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03 月 18 日、03 月 25 日、04 月 01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13、2017-014、2017-016），04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04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7 年 0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

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1), 05月04日、05月11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17-032、2017-033), 05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5)。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17年0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,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, 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, 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